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回饋及分配辦法

98年1月7日第48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回饋金事宜，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借調任職，須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職、借調任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相關領域為限，且須由本校與兼職、借調機構或團體訂定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 第四條 本校對專任教師兼職、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之學術回饋金，其中兼職回饋金至少為兼職費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每年回饋金額度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借調回饋金每年以不得少於該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或任職機構年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兼職未滿一年者，不受每年回饋金額度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之限制。
- 第五條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依約定所繳納之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中心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 第六條 本校與專任教師兼職、借調機構或團體訂定之合作契約須經校長核定後始成立，訂定合作契約流程分別由研究發展處代表學校與教師兼職、借調機構或團體辦理訂定合作契約相關事宜；由總務處出納組辦理學術回饋金收取與開立收據事宜；由會計室將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
- 第七條 學術回饋金以現金或支票支付為原則，如以前開以外方式支付，其價值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認定之。
- 第八條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借調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